

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2026 年时尚消费季系列活动合作项
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受托方：北京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街 55 号

联 系 人：刘婕

联系电话：010-89715023

乙 方：北京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张吟龙

联系电话：010-859625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时尚消费季系列活动合作项目 的相关合作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上，遵照以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时尚消费季系列活动合作项目 提供全流程策划支持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时尚消费季系列活动合作项目 全流程策划支持服务。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举办一场结合昌平区地标的时尚发布活动、一场闭门政企商对接会；结合首发活动开展时尚消费联票等促消费活动，协助昌平区塑造顶级时尚 IP 首发，树立京北时尚标杆，扩容融合消费场景，释放全域消费增量。

完成项目方案策划，落实项目方案实际内容，将活动方案形成统一文件；完成时尚消费系列活动主视觉和时尚发布设计；时尚发布活动设计师沟通及邀请；执行方案，完成人员、场地、物料等相应活动必要准备工作；确认进场搭建、人

员进场等必要时间节点，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二）服务标准、交付物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交付物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及交付物
项目筹备	召开工作推进会，细化完善时尚消费系列活动整体方案；启动 2026 年秋季消费季周场地勘察，初步确定活动形式及会议流程
项目实施	完成项目方案信息收集，落实项目方案实际内容，将活动方案形成统一文件；完成时尚消费系列活动主视觉和时尚发布设计；时尚发布活动设计师沟通及邀请；执行方案，完成人员、场地、物料等相应活动必要准备工作；确认进场搭建、人员进场等必要时间节点，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宣传推广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线上+线下”的宣传推广模式。政策、活动、协调等具体事宜。
项目成果	举办一场结合昌平区地标的时尚发布活动、一场闭门政企商对接会；结合首发活动开展时尚消费联票等促消费活动，协助昌平区塑造顶级时尚 IP 首发，树立京北时尚标杆，扩容融合消费场景，释放全域消费增量。

（三）团队成员相关要求

1. 乙方需安排专门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成员，团队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应取得甲方同意，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对团队成员有疑义，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调整、更换。
2. 团队成员应包括具有时装周推介、企业对接洽谈及政府商务咨询从业经验、专业背景。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约定时间出席甲方召集的会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个月，开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乙方提交符合第二条服务标准的交付物（下文简称“最终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将由甲方评审并审核通过后，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即为最终版本的服务成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进度安排，如有调整，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时间为准；经甲乙双方同意调整进度安排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的单方面变更，因此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2,278,12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最终金额以昌平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增值税税率 6%（此税率为国家法定税率，如有变动，则相应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2,149,169.8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税额¥128,950.1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壹角玖分。此费用包括为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它服务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139,06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139,06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陆拾元整）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算 30 日内，甲方按照审计结果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款项。所有款项甲方统一通过银行汇款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如果涉及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问题，乙方同意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完成处

理/承办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事务，甲方应及时予以验收，甲方【5日】内不予以验收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合格，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2,278,12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如果涉及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问题，乙方同意甲方延迟支付。

（三）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延迟履行开票义务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

税 号：111102217667621219

地址 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55 号 010-69746084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102100001153

乙方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北京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东城支行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 8 号楼三层 301-306 室

账 号：2000000660873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做好时间、人员等配合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甲方基础材料，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内容、阶段性成果提出意见以便推动工作进展。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以保证乙方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有监督、建议、敦促的权利。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大纲、案例调研对象、阶段性成果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及时响应调整，直至甲方对方案、成果验收合格。

3. 甲方享有任何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先存在的资料和/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甲方的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组建团队、参加例会、开展调研、编写报告，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2. 为了保证工作质量，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撤换小组人员（增加人员除外或因为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如生病、离职、怀孕等导致的工作小组人员变动除外）。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以在提供给甲方的方案和成果上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如甲方要求不得带有明显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因素的，则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4.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方案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转包、分包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事故且导致甲方发生实际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本服务工作所需的甲方相关基础资料，但应提前书面告知。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以保证乙方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附件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后期形成的各项研究成果、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他方面的秘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故意违反合同，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向甲方索赔应付款项的利息。

（二）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政策、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疫情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况）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合同进度相应顺延，双方继续履行在合同终止生效日期前的责任和义务。因上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合同完成进度双方结算有关款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及服务标准提交交付物或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如乙方不能积极完成，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后续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因此发出书面函件催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乙方仍不积极配合、响应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未支付的款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乙方须归还未发生部分款项。

（四）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甲方基础资料或未能及时对乙方成果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而造成后续服务工作无法开展的，相关工作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五) 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且乙方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各项款项, 并按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上限内赔偿甲方实际直接损失。

(六) 甲乙双方已磋商并同意, 乙方的责任上限将相当于甲方就导致该责任产生的相应服务或工作所应支付的服务费的数额, 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二)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二)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盖章）

甲方代表：

郭强



时间：2016年9月2日

乙方：北京时装周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

段志强



时间：2016年9月2日